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于2016年8月8日至8月19日对公司进行了年报现场检查，对公司2014年以来编制的全部定期报告、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三会材料、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程序等情况进行了详尽和全面的检查。近日，公司收到了广东证监局《关于对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4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主持人不符合规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至第二十三次会议记录记载了由代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司副总裁主持，不符合《公司法》第十一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10）》第三十条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投票记录不规范

公司董事会决议表决过程中会议投票记录与实际投票结果不符的情况。一是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时的投票记录与实际情况不符：关联董事实际回避了表决，但表决票仍显示该董事同意该议案；而另一董事未勾选赞成表决意见，导致上述投票记录与实际表决结果不符。二是公司第五届二十一次、二十三次至二十六次等合计五次董事会投票记录与实际情况不符。根据上述董事会会议表决票，个别董事表示赞成意见，但投票记录未勾选表决意见，投票记录与会议表决的实际情况不符。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司法》第十一条、《远光

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10）》第一百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决定书》要求公司按时提交书面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并于2016年10月30日前完成整改。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广东证监局在《决定书》中所提出的上述问题，将按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落实责任人，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广东监管局上报书面整改报告、完成整改。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